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於2022年2月3日，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持有本公司325,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的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美雅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由其持有的最多合共32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支付通、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緊隨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假設全部3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於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完成後，美雅於本公司中的股權將由32.5%減少至0%，且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因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不再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中國支付通日期為2022年2月3日之公告。

倘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出現任何更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且倘配售代理未能促成任何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其無責任自行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因此，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